

**苏州欧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14 号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欧圣电气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圣电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圣电气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紫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秋月*

2024 年 4 月 15 日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65.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75.7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44.7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1.0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位，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65,193.9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43.18 万元，存放在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余额为 1,062.41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7,388.35 万元。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7,375.72 |
| 减：发行费用                   | 8,044.70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89,331.02 |
| 减：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1,266.85  |
| 减：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改项目投入金额 | 1,310.85  |
| 减：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改项目投入金额       | 548.66    |
| 减：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投入金额          | 9,649.99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减：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投入金额 | 13,713.46 |
|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金额                | 2,707.54  |
|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 0.54      |
| 加：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 -354.28   |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5,193.93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截止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截止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截止日与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名下的马币账户也列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欧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 日为截止日与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下列银行账户中：

| 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
|--------------|-----------------------|----------------------|--------------|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89160078801400001300 | 1,931.20     |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8112001014300653013  | 184.90       |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湖支行      | 32250199764600001112 | 29.86        |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 10539401040026783    | 110.89       |
| 合计           |                       |                      | 2,256.85     |

##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原币种 | 原币金额（万元） | 人民币（万元）   |
|----------------|------------------|-----------------|-----|----------|-----------|
| 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吕四支行 | 540479177800    | 人民币 | 5,932.12 | 5,932.12  |
|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   | 100000403008104 | 马币  | 3,517.38 | 5,422.04  |
|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   | 100000403008115 | 美元  | 17.51    | 124.02    |
| 欧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   | 100000403434949 | 马币  | 1,951.44 | 3,008.15  |
| 合计             |                  |                 |     |          | 14,486.33 |

##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情况：

| 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原币种 | 原币金额（万元） | 人民币（万元）  |
|----------------|----------------|--------------|-----|----------|----------|
|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分行 | 696200001135 | 美元  | 150.00   | 1,062.41 |
| 合计             |                |              |     |          | 1,062.41 |

注：该账户为非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该笔款项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转入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 100000403008115 募集资金专户。

##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现金管理理财余额为 47,388.35 万元，明细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原币种种 | 原币金额<br>(万元) | 人民币(万元)   |
|-----|----------------|--------------------|-------|--------|------|--------------|-----------|
| 1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收益   | 人民币  | 17,700.00    | 17,700.00 |
| 2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人民币  | 20,000.00    | 20,000.00 |
| 3   |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收益   | 美元   | 1,367.89     | 9,688.35  |
| 合 计 |                |                    |       |        |      |              | 47,388.3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其他事项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2024年4月30日     | 2024年10月31日    |

##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包括“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内的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在“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部分研发、测试设备为定制化设备，需要设备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测试、定型等，非一次性的购买行为，因此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出于对投资者负责任的审慎性考虑，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决定将“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4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

##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二）马来西亚项目增加共同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调整及投资金额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马来西亚项目增加共同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调整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增加共同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调整及投资金额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在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并将其增加为项目共同实施主体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在马来西亚项目所在地注册欧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智能”）作为项目共同实施主体，欧圣智能是欧圣科技的全

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孙公司）。欧圣科技持有土地资产，欧圣智能是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主体。

## 2、土地购买面积、产品结构等项目实施内容调整

公司在原投资方案中计划购买 109 英亩土地，目前已购买 42.22 英亩土地，并在此 42.22 英亩土地上进行本项目建设。此地块将由欧圣科技持有，欧圣智能将从欧圣科技租用该 42.22 英亩土地并进行新厂房投资建设。产品结构方面，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原投资方案中的年产户外动力设备 75 万台，高端清洁设备 80 万台，调整为年产真空吸尘器 200 万套，节能风扇 21 万套，空压机 70 万套，护理机器人 3175 套。

## 3、投资金额调整

限于超募资金的规模，原项目预计投资 5000 万美元，约合 3.4 亿元人民币，只能建设部分厂房，不足以把整个项目完全建成，本项目预计整体投资金额约为

8 亿元人民币。为保证本项目完全建成和顺利实施，除已付及预计要付的土地款及土地购置相关费用合计约 1.5 亿元之外，经测算，尚需增加投资约 6.5 亿元人民币（按 1:7.06 汇率，约合 9206 万美元），其中约 5 亿元来自银行贷款（正与中行、建行马来西亚新山分行等沟通中），其余资金来自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或母公司借款。因此，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调整为约 8 亿元人民币。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5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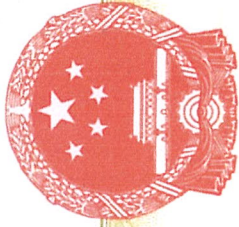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9,331.0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723.68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6,489.81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年产空压机145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9,583.04  | 19,583.04  | 934.13      | 2,408.45      | 12.30                      | 2024年06月30号   |           | 不适用      | 否             |
| 2、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6,518.28   | 6,518.28   | 463.25      | 717.91        | 11.01                      | 2024年10月31号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6,101.32  | 26,101.32  | 1,397.38    | 3,126.36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1,122.66    | 9,649.99      | 32.17                      | 2024年06月30号   |           | 不适用      | 否             |
| 2、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 | 否              | 33,229.70  | 33,229.70  | 10,203.64   | 13,713.46     | 41.27                      | 2024年06月30号   |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63,229.70  | 63,229.70  | 11,326.30   | 23,363.45     |                            |               |           |          |               |
| 合计                       |                | 89,331.02  | 89,331.02  | 12,723.68   | 26,489.81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p>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自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包括“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内的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在“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部分研发、测试设备为定制化设备，需要设备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测试、定型等，非一次性的购买行为，因此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出于对投资者负责任的审慎性考虑，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决定将“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4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63,229.696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其中超募资金投资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3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马来西亚机电设备生产项目33,229.69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实际投入9,649.99万元，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实际投入13,713.46万元。</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266.86万元，其中年产空压机145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1,097.60万元、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169.25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66.59万元，其中支付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183.97万元、律师费人民币28.30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54.32万元。</p>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65,193.9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56.85万元，存放在子公司银行账户专户余额为14,486.33万元，存放在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余额为1,062.41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7,388.35万元。</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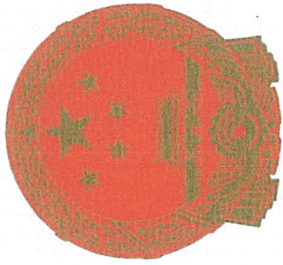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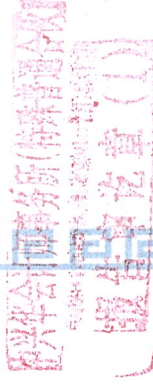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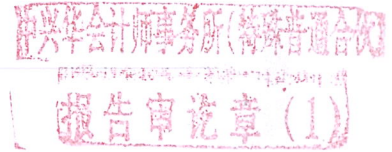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      |                                 |      |             |
|------|---------------------------------|------|-------------|
| 索引号  | bm56000001/2023-00002630        | 分类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02月27日 |
| 名称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      |             |
| 文号   |                                 | 主题词  |             |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79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广济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 029-83620980       |
| 80  |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10号山东船山山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 0531-80995542      |
| 81  | 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028-62922216       |
| 82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 0371-65336688      |
| 83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 010-65950411       |
| 84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 0532-85921367      |
| 85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 0574-87269394      |
| 86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 0571-56832576      |
| 87  |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 0579-83803988-8636 |
| 8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 010-65665218       |
| 89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0571-88879063      |
| 90  |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 027-87316882       |
| 91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 010-68360123       |
| 92  |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 010-62267688       |
| 93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 022-88238268-8239  |
| 94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 010-51716767       |
| 95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027-86781250       |
| 96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 010-88395676       |
| 97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010-67088759       |
| 98  | 中审联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0311-85927137      |
| 99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 010-51423818       |
| 100 |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8层1316-1326   | 010-82212990       |





姓名 徐紫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0-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6102408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3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9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龚秋月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09-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9409300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4 30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月    日  
/y    /m    /d